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其中包括)供股及包銷協議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所用之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元庫證券有限公司(「元庫證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元庫證券就供股及包銷協議條款發出的的意見函件將包含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慶賢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曾慶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岑子揚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偉賜先生、蔡浩仁先生及姚宇航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imugroup8187.com>登載及保留。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